**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附件三

「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案」

投標須知及說明

1. 採購標的物名稱：2017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
2. 採購標的為：勞務。
3.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4.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150萬元整。
5.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高於公告預算者。

1. 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另加備「計畫書」十五份，**一併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投摽廠商之資格文件（詳見附件）

(2)投標廠商之「計畫書」。

1.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5%。

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以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並參考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
2.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3.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9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4.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5.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西元 2017年07月28日下午14時00分。
6.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會A棟7樓行政部總務組開標室。
7. 本採購開標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8. 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9.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參考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優勝廠商。
10. 投標文件須於西元2017年07月28日12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收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7樓行政部。
11. 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2. 履約保證金

(1)立約商應於決標後之次日起十五天內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

(2)履約保證金將俟廠商繳交30份影印裝訂之總結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本會，並經本會確認無誤，且無待解決之情事後無息發還。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附件

本廠商參加「2017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調查研究」採購案

＊粗線內資料由投標廠商自行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廠商地址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符合何類投標資格 | □第一類：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  □第二類：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本案研究有關者  □第三類：依法登記之公司組織，其營業項目與本案研究有關者 | | 投標廠商用印 | | 負責人用印 | |

＊以下表內文件，請封裝於資格封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第一類 |  | 第二類 |  | 第三類 | 是否具備 | |
|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  |
| （一）投標廠商授權書 | | | ▲ |  | ▲ |  | ▲ | □是 | □否 |
| （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立案證明書（影本）或學校出具同意投標公文（正本） | | | ▲ |  |  |  |  | □是 | □否 |
| （四）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立案證書（影本），其設立宗旨與本案研究有關者 | | |  |  | ▲ |  |  | □是 | □否 |
| （五）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影本）。 | | |  |  |  |  | ▲ | □是 | □否 |
| （六）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結算申報書或免稅證明（影本） | | |  |  | ▲ |  | ▲ | □是 | □否 |
| （七）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記錄證明（票據交換所開具證明文件正本） | | |  |  | ▲ |  | ▲ | □是 | □否 |
| 總評：是否合格（有任何一項不合格即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標案）  □ 是 □ 否 | | | | | | | |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 | |
| 業務承辦單位 | 規劃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